

113 學年度嘉義縣瑞峰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求，並持續學習與發展。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課程內容符合學生身心發展層次，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本課程計畫之內涵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本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各單元和主題，均考量到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本課程所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建議未來定期辦理課程研討會，適時調整課程進度與關聯性。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在整個課程發展過程歷經，評估所需資料，考量就地所可取之材，並就學生經驗成就發展狀態來參考設計。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為特殊生做適當的調整以符合其需求，也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彈性學習課程，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本單元需要的師資是茶藝教師，上課教師擁有高級茶藝師和丙級品評證照，並引進外界資源青農講課，充實師資內容，提升課程品質。
			13. 師資專業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內辦理多場校長、主任、教師新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對課程內容有充分理解。
			13. 師資專業	13.3 教師積極參與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校內專業學習社群活動，教師積極參與各相關會議，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各課程實施情形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班親會向家長書明說明課程計畫皆經主管機關核定通過後，發佈在校網。
			15. 教材資源	15.1 各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自編教材依課綱編寫，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依據課程需要學校建造高級茶藝教室，行政協助尋找實施場地與設備。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各課程實施情形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配合節慶辦理靜態成果展與動態表演。每學期結束前會有展演讓學生表現自己的活動。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及學習目標進行教學。活動安排能讓學生透過省思，促成核心素養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進行教學。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於每學期期末依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以供未來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18. 評量回饋							

課程效果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學生學習表現，符合課程設計之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學生於課程所學甚感興趣，學習態度積極良好，而在其它領域能產生學習遷移的效用。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定期辦理學生學習成果展，動靜皆宜，提供學生多元展能的機會，激發持續學習的動力。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 年 6 月 20 日	評鑑者簽名	葉良雲 蕭竹雅 張國良 張育璇 符玉昇 劉庭婷 林秋蓮 吳淑靜
------	----------------	-------	--